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棋辉	彭丽杉	
电话	0760-22511366	0760-225113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	
电子信箱	dsh@sz300132.com	dsh@sz300132.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677,201.50	858,023,219.91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07,622.34	6,851,345.41	3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71,911.53	6,593,149.57	2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618,483.18	74,001,370.60	16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135	30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133	3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53%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5,686,434.28	2,127,749,012.89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5,539,709.61	1,298,114,927.54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7%	47,392,045	0	不适用	0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4,382,557	0	质押	20,000,000
范展华	境内自然人	2.19%	11,332,803	8,499,602	质押	4,000,000
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9,970,900	0	不适用	0
陈永贤	境内自然人	1.72%	8,876,400	0	不适用	0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91%	4,717,400	0	不适用	0
闫志鹏	境内自然人	0.61%	3,162,000	0	不适用	0
殷建松	境内自然人	0.59%	3,055,400	0	不适用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0.56%	2,910,000	0	不适用	0
陈頔	境内自然人	0.54%	2,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9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3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970,900 股。 2、公司股东蔡鉴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63,3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17,400 股。 3、公司股东闫志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6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62,000 股。
--	--

注：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数量为 18,00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9%。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分析 &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聚焦客户、聚焦产品”的两个聚焦战略，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成本控制、结构调整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深耕细作，优化生产经营管理，增强公司化妆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67.72 万元，同比上升 9.17%；营业成本 77,262.55 万元，同比上升 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76 万元，同比增长 300.0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国内化妆品行业整体消费逐步回暖，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亦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了小幅提升。

2、公司执行“聚焦客户、聚焦产品”战略，将核心资源向具备市场潜力的优势品类倾斜，强化市场拓展，加强对核心客户的深度和全面服务，驱动产品结构优化，实现高附加值品类的销量增长。

3、公司以“数智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运营，通过优化生产工序、整合车间资源、优化仓储物流，减少生产损耗等措施提高经营效率。

综合以上措施及因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17.51%，同比增加 2.41 个百分点。

（二）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处置进展

2021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编号为 G02-2021-0057、总面积为 98,858.7 平方米（折合 148.288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集生产车间、办公及研发大楼、智能仓储、员工生活中心于一体的大型产业园区（以下简称“148 亩土地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8 亩土地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并已完成 12,000 平方米的基础桩工程，累计建设投入约 1,33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诺斯贝尔 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暨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终止 148 亩土地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政府部门协商退回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回的具体方案。鉴于诺斯贝尔前期对 148 亩土地项目累计建设投入约 1,335 万元，并于 2024 年 6 月缴纳土地闲置费 2,283.64 万元，综合考虑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时间、退地价格，以及诺斯贝尔是否需要承担其它违约责任的风险，为最大程度保障诺斯贝尔的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诺斯贝尔 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处置方案暨签署〈工业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诺斯贝尔变更 148 亩土地项目处置方案，改由诺斯贝尔引入投资方中山市米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伽科技”）参与合作开发，并与米伽科技签署《工业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工业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诺斯贝尔与米伽科技共同出资成立中山市鸿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嘉科技”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诺斯贝尔出资 200 万元，持有 20%股权；米伽科技出资 800 万元，持有 80%股权。诺斯贝尔将 148 亩土地（含在建工程）项目按现状转让给项目公司，转让价格不含契税为 163,116,000 元。148 亩土地使用权完成不动产转让预告登记后，由项目公司作为 148 亩土地项目的开发主体，项目开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后续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由米伽科技以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予以满足。

2024 年 11 月 4 日，诺斯贝尔已收到鸿嘉科技支付的土地款（定金）2,000 万元；鸿嘉科技与诺斯贝尔签订了《中山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受理诺斯贝尔和鸿嘉科技提交的国有用地转让预告登记申请，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4685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诺斯贝尔 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诺斯贝尔

148 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处置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鸿嘉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 148 亩土地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交易双方将在建设工程进度达到相关要求时，共同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